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議程（擴大）

時間：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招收新生獎勵金審議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於 11 月 14 日前發放。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雖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惟因 11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來函請各校配合「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畫」轉型，需再修正學則內的相關規定，故待重新提案送校內各級會議，始得提報教育部審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1 月 6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請學務處依本辦法更新「產業實習手冊」。

（二）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1 月 6 日發布實施。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1 月 6 日發布實施。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社團設立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實施。

八、案由：本校擬與印尼九所大學(UNIVERSITAS DUTA BANGSA、POLITEKNIK INDONUSA、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SURABAYA、AKADEMI PARIWISATA MANDALA BHAKTI SURABAYA、UNIVERSITAS SAHID SURABAYA、UNIVERSITAS SLAMET RIYADI SURABAYA、UNIVERSITAS TUNAS PEMBANGUNAN SURABAYA、UNIVERSITAS ISLAM BATIK SURABAYA、UNIVERSITAS DHARMA AUB SURABAYA)簽訂 MOU。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同意授權全球事務處與印尼 UNIVERSITAS DUTA BANGSA 等九所大學簽訂 MOU。

執行情形：

(一) 因原四所大學於國外無法出席此次 MOU 簽訂，故改為下列九間學校參與簽訂：

本次簽約(MOU)學校	未簽約(MOU)學校
1. UNIVERSITAS DUTA BANGSA SURABAYA	1. AKADEMI PARIWISATA MANDALA BHAKTI SURABAYA
2. UNIVERSITAS SAHID SURABAYA	2. UNIVERSITAS TUNAS PEMBANGUNAN SURABAYA
3. UNIVERSITAS SLAMET RIYADI	3. UNIVERSITAS ISLAM BATIK SURABAYA
4.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SURABAYA	4. UNIVERSITAS DHARMA AUB SURABAYA
5. POLITEKNIK INDONUSA SURABAYA	
6. University of Surabaya (新增)	
7. UNIVERSITAS WIJAYA KUSUMA PURWOKERTO (新增)	
8. UNIVERSITAS SETIA BUDI (新增)	
9. UNIVERSITAS TIGA SERANGKAI (新增)	

(二) 擬請同意追認本次新增四所大學 MOU 簽訂。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調整本校 114 學年度預算，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114 學年度預算於 114 年 10 月新生人數確定後，再依實際人數調整各系預算。
- (二) 114 年 10 月 15 日統計 114 學年度各系學生人數如附件一(P.1)，據以計算各系之學年度預算如下表，詳如附件二(P.4)。

教學單位	修正前預算 (A)	修正後預算 (B)	增減 (C=B-A)
電通學院	171,200	171,200	0
電機系	1,481,316	1,510,607	29,291
電子系	1,588,937	1,580,960	-7,977
通訊系+碩	1,701,426	1,636,387	-65,039
工程學院	171,200	171,200	0
機械系	2,492,798	2,457,466	-35,332
材織系+碩	1,079,031	1,073,454	-5,577
工商設系	1,169,461	1,133,452	-36,009
醫護暨管理學院	171,200	171,200	0
工管系	1,317,746	1,273,757	-43,989
行銷系+碩	936,287	993,766	57,479
資管系	671,708	749,867	78,159
護理系+碩	1,675,147	1,626,503	-48,644
醫管系	687,743	765,381	77,638
通識中心	684,800	684,800	0
教學單位加總	16,000,000	16,000,000	0

- (三) 因 114 學年度各系預算已開始執行，為避免影響系務運作，修正後之預算有減少的單位擬不扣減，而有增加的單位（電機系、行銷系、資管系、醫管系）擬由秘書室補足其增加之預算，共計 242,567 元。

決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如附件三(P.6)，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修正教師超鐘點條文，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各級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規定如下： (一) 每一學年度 <u>日間部及進修部</u> 合計不得超過 4 小時，<u>超過 4 小時之鐘點數不核給鐘點費</u>。惟當學年因通過升等或 <u>新任主管</u> 致鐘點超過 4 小時者需簽請校長核定，但以 6 小時為限，<u>超過 6 小時之鐘點數不核給鐘點費</u>。 (二) 教授專班課程其授課鐘點數不計入 4 小時之超支鐘點數規定內，但最多每學年以 6 小時為限，<u>超過 6 小時之鐘點數不核給鐘點費</u>。 (三) 每學年第一學期教學評量經教學單位評定不良者，其次一學年第一學期不得超支鐘點；每學年第二學期教學評量經教學單位評定不良者，其次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超支鐘點。 (四) 前一學年至少執行一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教育部計畫或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金額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者，簽請校長核定，日夜合計得超過 4 小時，但以 6 小時為限。 (五) 前述 <u>一至四款所述</u> 超支鐘點數每學年以 9 小時為限。	三、各級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規定如下： (一) 每一學年度 <u>日夜</u> 合計不得超過 4 小時。惟當學年因通過升等或新任 <u>行政主管及其他特殊情形</u> 致鐘點超過 4 小時者需簽請校長核定，但以 6 小時為限。 (二) 教授專班課程其授課鐘點數不計入 4 小時之超支鐘點數規定內，但最多每學年以 6 小時為限。 (三) 每學年第一學期教學評量經教學單位評定不良者，其次一學年第一學期不得超支鐘點；每學年第二學期教學評量經教學單位評定不良者，其次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超支鐘點。 (四) 前一學年至少執行一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教育部計畫或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金額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者，簽請校長核定，日夜合計得超過 4 小時，但以 6 小時為限。 (五) 前述超支鐘點數每學年以 9 小時為限。	1. 新增授課鐘點超過規定時數則不核給鐘點費之條文。 2. 修正簽請校長核定之超鐘點項目。 3. 文字修正。

決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四(P.9)，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修正兼任教師超鐘點條文，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分為新聘及續聘：	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分為新聘及續聘：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新聘：新聘兼任教師，應由擬聘學術單位檢具下列文件，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一) 兼任教師聘任簽呈、兼任教師個人資料表（含所載應檢附資料）。 (二) 學經歷證件、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 二、續聘：續聘兼任教師，由學術單位配合聘任時程，檢具兼任教師聘任簽呈等資料，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曾在本校兼任之教師，若中斷聘任超過 <u>2</u> 年以上再聘任者，依新聘程序辦理。	一、新聘：新聘兼任教師，應由擬聘學術單位檢具下列文件，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一) 兼任教師聘任簽呈、兼任教師個人資料表（含所載應檢附資料）。 (二) 學經歷證件、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 二、續聘：續聘兼任教師，由學術單位配合聘任時程，檢具兼任教師聘任簽呈等資料，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曾在本校兼任之教師，若中斷聘任超過 <u>二</u> 年以上再聘任者，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五條 兼任教師年齡以不得超過 <u>70</u> 歲為原則。年齡超過 <u>70</u> 歲者，須逐年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並專案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五條 兼任教師年齡以不得超過 <u>七十</u> 歲為原則。年齡超過 <u>七十</u> 歲者，須逐年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並專案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須達 <u>2</u> 小時且不得超過 <u>4</u> 小時，<u>惟境外專班華語文相關課程兼任教師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u>	第六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須達 <u>二</u> 小時且<u>以</u>不超過 <u>四</u> 小時為原則。	1、修正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條文。 2、文字修正。
第八條 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二學期，當學期應授課達 <u>18</u> 週，依規定時程完成教學基本要求，其申請前一學期之教學意見反映成績在全校或全系、或該授課年級全校或全系平均值以上，且教學成果優良者，得提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教學成果優良與否由各系自審）。	第八條 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二學期，當學期應授課達 <u>十八</u> 週，依規定時程完成教學基本要求，其申請前一學期之教學意見反映成績在全校或全系、或該授課年級全校或全系平均值以上，且教學成果優良者，得提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教學成果優良與否由各系自審）。	文字修正。
第十條 兼任教師其兼任年資（需有實際任教事實）合計滿 <u>6</u> 年以上者，得提出升等。送審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至少須 <u>1</u> 篇冠有本校校名，如以學位送審者則免。兼任教師升等程序參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兼任教師其兼任年資（需有實際任教事實）合計滿 <u>六</u> 年以上者，得提出升等。送審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至少須 <u>一</u> 篇冠有本校校名，如以學位送審者則免。兼任教師升等程序參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決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如附件五(P.1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增列「職輔」人員，並修正相關條文。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僱人員，係指非屬本校編制內全時專職人員，並分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中技術人員為下列人員之一： 一、圖書資訊處資訊人員。 二、學生事務處具相關專業證照之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社工師及護理師。 三、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具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之環安衛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僱人員，係指非屬本校編制內全時專職人員，並分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中技術人員為下列人員之一： 一、圖書資訊處資訊人員。 二、學生事務處具相關專業證照之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社工師及護理師。 三、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具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之環安衛人員。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增列「職輔」人員。
第六條 約聘僱人員除依其他相關規定外，其薪酬給付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一）。 二、技術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二）。其中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三）。 …略。 七、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初聘均以學歷起敘，且不適用前述提敘規定；現職心理師、入職後取得心理師證書者或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者，申請改敘時得參照學歷或原支薪額擇優改敘。	第六條 約聘僱人員除依其他相關規定外，其薪酬給付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一）。 二、技術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二）。其中心理師、資源教室具心理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之輔導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三）。 …略。 七、心理師、資源教室具心理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之輔導人員，初聘均以學歷起敘，且不適用前述提敘規定；現職心理師、入職後取得心理師證書者或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者，申請改敘時得參照學歷或原支薪額擇優改敘。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增列「職輔」人員。

決議：

五、案由：本校 115 年度寒假日程討論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行政人員寒假期間調整上班時間為週一、週二、週四上午 9 時至下

午 4 時，週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週五不上班，若各單位有要公時，週三下午及週五則需留下處理事務。

(二) 行政人員寒假期間上班無自行彈性提早或延後半小時上下班，如未能出勤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三) 為因應開學前各項事務工作準備，2 月 11 日 (三) 調整上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四) 學生在校時仍應維持基本服務，行政人員上班時間請相關單位依實際需求安排調整。

(五) 本校學生寒假自 115 年 1 月 12 日 (一) 起至 2 月 22 日 (日) 止，開學上課日期為 115 年 2 月 23 日 (一)。

(六) 政府行政機關春節假期自 115 年 2 月 14 日 (六) 起至 2 月 22 日 (日) 止，共 9 天。

(七) 115 年度本校寒假尾牙及春節日程規劃如下：

(1) 2 月 3 日 (二) 中午：學校尾牙。

(2) 2 月 12 日 (四) 至 2 月 22 日 (日)：春節假期，共 11 天。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月 11 廿三	12 寒假開始 廿四	13 廿五	14 廿六	15 廿七	16 廿八	17 廿九
18 三十	19 十二月小	20 大寒	21 初三	22 初四	23 初五	24 初六
25 初七	26 初八	27 初九	28 初十	29 十一	30 十二	31 十三
二月 1 十四	2 十五	3 尾牙 十六	4 立春	5 十八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上班日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正月大	18 雨水	19 初三	20 初四	21 初五
22 初六	23 開學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決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如附件六 (P.16)，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30 日來函臺教學(二)字第 1140100978 號函建議，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款「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含類菸品，如電子煙；指定煙品，如加熱菸)，且期限內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以利校內管理。

(二) 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務主管會議、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三) 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含類菸品，如電子煙；指定煙品，如加熱菸)，且期限內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十) 欺騙師長者。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三) 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例如：加熱式菸品等)，且期限內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十) 欺騙師長者。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決議：

七、案由：115 年度 10 月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檢定暨考選部國家考試時程規劃案，如附件七(P.21)，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職涯發展中心辦理通訊工程系「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職類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通訊工程系提出需求為，希望報名截止日期可以涵蓋開學後的加退選的時間，以便同學報名。但因延後報名會影響機械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的考程外及壓縮本中心辦理考試的工作天，再加上年底技檢中心核銷期限(11 月 25 日辦完；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問題，將造成各學系不便。
- (二) 通訊工程系主任表示：目前有日四技需要考「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職類丙級，但是明年預計增加「網路架設」職類丙級，另外海青班、產攜班都有規劃開證照課，全系的證照都在同時段(10 月報名 11 月中考試)，滋事體大。
- (三) 職涯發展中心配合學校整體發展，於 115 年 10 月增加辦理考選部司法官律師第二試。上述之考試全集中在 10 月，報考人數多且人力有限預計安排二梯次(3 月及 8 月底到 9 月初)的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檢定報名(114 年度第二梯次報名情形如附件八)，故無法配合通訊工程系增加一梯次辦理。
- (四) 職涯中心亦配合綜合業務組辦理高職多項職類考試協助招生，今年(114)辦理的職類考試如附件八。
- (五) 綜合上述，為解決並協助通訊工程系辦理考試，建議方案：
 - 1. 參考電機工程系的「電力電子」職類於選課後暑假前(6 月底)完成報名，若有來不及報名者亦可於 8 月底 9 月初到校報名。或
 - 2. 通訊工程系調整課程規劃，安排證照輔導課程為下學期辦理，則於 3 月報名 5 月-7 月辦考，學生較能完整學習後再應考，職涯發展中心亦能配合辦理日期。

決議：

八、案由：修正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境外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如附件八(P.22)，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修正法規名稱，以利包含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專班。
- (二) 第三條新增校外實習課程相關條文。
- (三) 第六條第五點修改回校時間條文。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境外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境外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	<u>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境外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u>	修改法規名稱，以利包含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專班。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 <u>政府</u> 政策，辦理「 <u>相關境外專班</u> 」（以下簡稱本專班），培養本專班學生所需技術實作能力，落實實務教學，推動校外實習（以下簡稱實習），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應遵循事項」，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生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府政策</u> ，辦理「 <u>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相關境外專班</u> 」（以下簡稱本專班），培養本專班學生所需技術實作能力，落實實務教學，推動校外實習（以下簡稱實習），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應遵循事項」，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境外生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校外實習課程至多 36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中至多二分之一可列為必修，其餘為選修學分。各系不得強制學生修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 <u>若學生不選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而改以選修系上相關課程，但人數不足學校規定之開班人數，則學生應參加轉銜機制（本要點第六條第五款）</u> 。各系整體課程架構安排須確保學生若不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亦可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足夠畢業學分。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至多實習 80 小時，每學分每學期為 18 週。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並於固定時間執行課程。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必要時亦得以校內實習實施。	三、校外實習課程至多 36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中至多二分之一可列為必修，其餘為選修學分。各系不得強制學生修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各系整體課程架構安排須確保學生若不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亦可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足夠畢業學分。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至多實習 80 小時，每學分每學期為 18 週。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並於固定時間執行課程。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必要時亦得以校內實習實施。	第三條新增校外實習課程相關條文。
學生參與實習機構之校外實習，每學期應訂定 <u>相關三方之「境外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u> ，合約內容應規範學校、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間權利義務及其他	學生參與實習機構之校外實習， <u>每學期應訂定三方之「亞東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u> ，合約內容應規範學校、學生及實	修改法規名稱，以利包含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事項，且須敘明實習課程規劃（含課程及相對應能力培育目標）與學分數，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相關院、系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	習機構之間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且須敘明實習課程規劃（含課程及相對應能力培育目標）與學分數，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相關院、系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	專班。
前述各款學生於等待轉換實習機構期間或未能順利轉換實習機構之學生，須於 <u>每週固定時間回校</u> ，由系主任或導師安排參加轉銜機制（如：課堂學習、校內實習或準備專業證照考試…等）， <u>每週留校時間跟該班該學期之校外實習的時間一致</u> ，未回校參加轉銜機制者以缺課論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轉銜後學生成績由實習企業及轉銜機制考核分數依時數加權計算之，學生於轉銜中所上課程是否能替代實習學分，需經學分抵免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前述各款學生於等待轉換實習機構期間或未能順利轉換實習機構之學生，須於 <u>每週一至週五至少 4 日回校</u> ，由系主任或導師安排參加轉銜機制（如：課堂學習、校內實習或準備專業證照考試…等）， <u>每週至少 16 小時</u> ，未回校參加轉銜機制者以缺課論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轉銜後學生成績由實習企業及轉銜機制考核分數依時數加權計算之，學生於轉銜中所上課程是否能替代實習學分，需經學分抵免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第五點修改回校時間條文。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